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1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4 月 22 日（日）上午 10 點 00 分整

地點：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出席者：黃建文、陳彥廷、李明憲、劉俊言、呂樹東、王盛銘、謝欣育、  
翁德育、廖文雄、謝偉明、林敬修、黃立賢、林孟禹、連政平、  
徐邦賢、石公燦、陳建志、黃茂栓、廖敏熒、許世明、陳世岳、  
蔡志明、連新傑、施純銓、許堂錫、陳如泰、黎達明、陳立愷、  
楊宗恭（吳享穆代）、李萬萱、馬隆祥、游振渥等委員

列席者：蘇鴻輝、蔡東螢、吳政憲、張文炳、劉煜明、林忠毅、曾惠彥、  
李明宗、陳超然、溫斯勇、陳英禹、吳享穆、莊維凱、林順華

請 假：李文勝、吳棋祥、王棟源、呂毓修、黃福傳、廖倍顯、林世榮、  
陳義聰、羅界山、葉建陽、陳亮光、沈一慶

主席：陳彥廷主任委員

記錄：廖秋英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44**人，實到人數**32**人，超過半數  
會議開始。

#### 報告事項：

理事長：有關近期工商普查乙事，請執行會發函予各醫療院所，宣導院所應就  
各項問卷內容據實填寫，如此才能真實呈現非協商因素。

主任委員：本會6月21.22日將舉辦醫缺及身障參訪活動，應擬定主要訴求及目  
標明確化等，如：障別擴大。

二、通過上次會議紀錄：（詳**p. 5-9**）

決 議：通 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詳**p. 1-4**）

決 議：通 過。

#### 四、報告事項：

- (一)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執行概況(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二)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執行概況(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三)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執行概況(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四)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企劃暨資訊室執行概況(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五)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執行概況(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六)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行概況(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七) 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執行概況(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八) 101年度1-3月IC卡上傳次數統計(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九) 101年度4-10月份開會時程：

會議名稱	時間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支委會	14:00		5/22			8/21		
委員會	10:00	4/22			7/22			10/21
工作組	12:50	4/11	5/9	6/13	7/11	8/8	9/12	10/17
工作組擴大	12:50	4/25	5/23	6/27	7/25	8/22	9/26	10/31
企劃室資訊室	11:00	4/25	5/23	6/27	7/25	8/22	9/26	10/31
醫管室	11:00	4/11		6/13		8/8		10/17
醫審室	10:00		5/9		7/11		9/12	
秘書室	11:00							
醫缺小組	10:00	4/25	5/23	6/27	7/25	8/22	9/26	10/31
身障小組	11:30	4/25	5/23	6/27	7/25	8/22	9/26	10/31
爭議審議案件	12:30	4/18	5/2 5/16	6/6 6/20	7/4 7/18	8/1 8/15	9/5 9/19	10/3 10/24
審畢案件抽審	12:30	4/19	5/17	6/21	7/19	8/16	9/20	10/25
業務溝通會-總額組	15:00			6/27			9/26	

#### 五、討論案題：

案題一：有關本執行會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議案。

提案人：陳彥廷主任委員

說明：101 年度 1-3 月（截止至 3/5）預算執行情形，詳議程 **p. 10**。

決議：通過，但請秘書室應定期注意執行會預算經費支出的情形。

101.04.22 11-4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紀錄，相關內容皆以健保局公告為準。

案題二：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幹部自律管理要點」舊名稱及其相關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一、依據第 11 屆第 1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擴大會議決議辦理。

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3 月 3 日健保審字第 1010074980 號函復本會依據契約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檢送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 |  |
|--|
| <p>一、「101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名稱及健保局「分區業務組」名稱已修改，請全面檢視後修正。</p> <p>二、另依據 101 年委託契約廠商為執行委託業務，應組成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會及 6 區審查分會，本會所提報之相關文件內容，組成單位名稱仍未配合修改，請全面檢視後修正。</p> |
|--|

三、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總額支付制度幹部自律管理要點更名為「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幹部自律管理要點」，修訂對照表詳 p. 11-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三：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一、依據第 11 屆第 1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擴大會議決議辦理。

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3 月 3 日健保審字第 1010074980 號函復本會依據契約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檢送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 |  |
|--|
| <p>一、「101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名稱及健保局「分區業務組」名稱已修改，請全面檢視後修正。</p> <p>二、另依據 101 年委託契約廠商為執行委託業務，應組成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會及 6 區審查分會，本會所提報之相關文件內容，組成單位名稱仍未配合修改，請全面檢視後修正。</p> |
|--|

二、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詳 p. 15-18。

三、健保局建議本會六分會之名稱改為「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六區審查分會之組織章程將一併修訂，待六區回覆修訂意見後提案討論。

辦法：本會組織章程修訂通過後提案至理事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四：修訂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一、依據第 11 屆第 1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擴大會議決議辦理。

二、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醫師人口比建議調降為 1：3,000，修訂對照表詳 p. 19-21。

辦法：修訂通過後提案至 101 年第 2 次支付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企劃室下階段研議的部分，如下：

1.點數的調整。

2.分區點值影響的因素才啟動。

3.高屏、中區、台北區等區，地區預算分配不足。

4.PGY 院所多寡影響地區預算分配。

六、臨時動議：

案題一：有關健保局新版醫令清單規定診療項目格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彥廷主任委員

說明：

一、本會接獲資訊廠商詢問有關健保局修訂之新版醫令清單，規定「牙科臨床提供醫療服務屬手術費、麻醉費、侵入性處置、清淨手術前（中）抗生素醫令，須填寫至時分；若醫令為放射線診療費、復健處置費、居家照護等項目，必須填寫至年月日欄位，時分欄位可補 0」，則

牙醫需填寫起迄時間之處置代碼為何？

二、本會經詢問健保局回復如下：

- (一) 上述規定係手術費、麻醉費、放射線診療費、復健處置費、居家照護等項目，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章節區分，又清淨手術前（中）抗生素請參考【DA1154】清淨手術抗生素大於等於3日以上（含）使用率，另侵入性處置則已規訂的是PTCA即PCI(33076B~33078B)。
- (二) 牙醫支付項目中，手術部分除開刀房手術項目明確外，其他根管治療、牙周病學治療、口腔顎面外科第一項處置及門診手術章節是否仍有手術項目，需予釐清，煩請貴會主導確認，提支委會討論或正式函送本局洽送各分區確認或其他方式確認。
- (三) 另有診療項目內含局部麻醉費用，依西醫其他統包支給費用項目，內含項目規定申報至時分者，均需填報，故請轉知會員如診療時有施行麻醉，則請填報麻醉起迄時間時分。

三、依據第11屆第20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決議，本會主張手術部分除開刀房手術外，牙醫支付標準表其他章節之治療項目非屬手術，不需填寫至時分；另內含局部麻醉費用之支付項目，考量局部麻醉需視實際需要始施行，亦不建議依以統包概念而規定填報至時分。

擬辦：提案至101年第2支付委員會請健保局釋疑。

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二：有關印製新版「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照護手冊」追加委員會年度預算經費，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彥廷主任委員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規定，院所應提供「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照護手冊」予患者。
- 二、本會98年印製本手冊提供予各縣市公會，經徵詢各公會存量皆已不敷使用，另本計畫內容自99年迄今修改數次，部分內容亦需更新。為提升本計畫執行率，本會經評估需印製新版「牙

101.04.22 11-4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紀錄，相關內容皆以健保局公告為準。

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照護手冊」，以利提供會員執行本計畫。

三、經費預估【詳現場附件 p.6】，經費來源為追加委員會年度預算經費。

擬辦：通過後提案理事會討論，追加 101 年委員會年度預算經費。

決議：本會預計印製牙周照護手冊 10 萬本（以量制價），以印製成本價格 5 元供各縣市公會自由採購；並同時徵詢各公會有無認購牙周病照護手冊之需求，待各公會提出需求數量後，認購後預算經費支出的差額，以追加年度預算方式執行。

案題三：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醫療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人：翁德育副主任委員

說明：

- 一、88 年公告該計畫延用至今，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承作基本費用」之門診醫療費用：以衛生所及其他加入計畫醫療單位於鄉內前一年內平均每月門診醫療費用計算後定額給付，必要時可協議加計適當成長率，並以不超過分局轄區平均成長率為原則。(因牙醫已另實施總額預算支付制度，中醫亦已研議規劃中，故本項費用不含牙醫及中醫門診醫療費用)。
- 二、行政院衛生署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計畫中，關於社區牙醫訓練，要求須完成偏遠地區進行口腔健康促進活動，如衛教、預防處置或口腔疾病篩檢等，為培訓牙醫師人力，須由承作醫院執行山地離島醫療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建請健保局修訂計畫內容，將牙醫門診醫療費用納入該計畫。

辦法：通過後提案至 101 年第 2 次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四：有關修訂「醫事服務機構實地審查作業原則與輔導方案」及「醫事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及異常管理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彥廷主任委員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本會需於 101 年 3 月 31

101.04.22 11-4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紀錄，相關內容皆以健保局公告為準。

- 二、日前提報「醫事服務機構實地審查作業原則與輔導方案」，本會業已合併「醫事服務機構實地審查作業原則」及「醫事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及異常管理方案」兩辦法提報予健保局。
- 三、惟健保局來電建議，依據契約應將上述兩辦法分別訂定，爰此，本會擬修訂兩項辦法，「醫事服務機構實地審查作業原則」修訂內容【詳現場附件 p.7-9】，「醫事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及異常管理方案」修訂內容【詳現場附件 p.10-12】。

擬辦：通過後提報予健保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七、下次會議時間：101年07月22日上午10時整，地點：全聯會第一會議室。

八、散會：下午13時05分